

小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2-YTGC-G2026-0010（采购编号）的2026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4800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3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5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